

##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分别收到股东许琳、福建平潭利恒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潭利恒”）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。
- 特定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许琳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,27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940%；平潭利恒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085,5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2048%，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，且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起上市流通。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

许琳出于自身资金需要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31,276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5940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许琳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平潭利恒出于自身资金需要，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，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180 天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799,000 股，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在任意连续 90 天内减持不超过总股本的 1%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

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平潭利恒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# 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许琳	5%以下股东	831,276	0.5940%	IPO前取得：831,276股
平潭利恒	5%以下股东	3,085,573	2.2048%	IPO前取得：3,085,573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# 特定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许琳	235,348	0.1682%	2022/10/19~ 2022/11/21	49.56-59.28	2022/6/8
平潭利恒	2,100,603	1.5010%	2022/6/29~ 2022/12/26	38.66-60.63	2022/6/7

### 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许琳	不超过： 831,276股	不超过： 0.5940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831,276股	2023/2/2~ 2023/7/31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平潭利恒	不超过： 2,799,000股	不超过： 2%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2,799,000股	2023/2/2~ 2023/7/31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	自身资金需求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(二) 上述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许琳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：

1.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。

2. 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应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许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：

1. 减持前提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，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；

2. 减持方式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；

3. 减持数量：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

4. 减持期限及公告：每次减持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时间区间等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减持时间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减持原因；

5.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平潭利恒关于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：

1.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，本企业仍将遵守

上述承诺。

2. 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应遵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。

平潭利恒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：

1. 减持前提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，将认真遵守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，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；

2. 减持方式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；

3. 减持数量：未来减持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时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；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；

4. 减持期限及公告：每次减持时，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、减持价格区间、减持时间区间等，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、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，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。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：拟减持股份的数量、来源、减持时间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减持原因；

5.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。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#### 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公司将持续关注许琳、平潭利恒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督促许琳、平潭利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